

「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」要點

101.9.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管理會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政府加強輔導國內業者擴大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，以協助業者擴大各項機器設備輸出業務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資金額度與來源

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總額度為新台幣 100 億元，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三分之二，承貸銀行出資三分之一，搭配貸放，貸款風險由銀行承擔。

三、適用對象及貸款範圍

經營下列事業之國內出口商、國外進口商、本國整廠整案工程服務業或國外業主皆可申請本貸款：

- (一)綠能設備：太陽光電、風力發電、生質燃料、氫能及燃料電池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、LED 照明光電、智慧電網、電動車輛、提供節能服務等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系統。
- (二)產業設備：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、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、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、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、木工機械設備、化工機械設備、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、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、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系統及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。
- (三)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。

四、貸款額度

- (一)本貸款每案核准適用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0 億元。
- (二)每一申請人累計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。同一關係企業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。

(三)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貸款案件得不受上述限制。

五、貸款利率

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 OECD 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 (CIRRs) 或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為基礎加碼固定或機動計息，加碼後之利率以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加碼 3% 為上限。

六、貸款期限

由申請人視需求與承貸銀行議定，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，綠能設備產業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，並均得給予合理之寬限期。

七、擔保條件

依各承貸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。

八、辦理單位

本貸款由本國公、民營銀行辦理貸放事宜，並遴選經理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。

九、申貸程序

(一)本貸款作業準則由承貸銀行訂定之。

(二)承貸銀行依據申請人貸款計畫，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以核貸。

十、使用監督

(一)承貸銀行得要求申請人委請會計師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制度。

(二)申請人如有違反規定或挪用貸款情事者，應由承貸銀行收回全部貸款。